

復審人 陳瑞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7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4 年至 98 年間違反期貨交易法及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下稱桃園女子監獄）執行。桃園女子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本件受刑人有偽造文書易科罰金紀錄，本次犯期貨交易法及詐欺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973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為初犯而非再犯，原處分犯次欄位有誤；沒有偽造文書前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0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未經許可，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，又犯詐欺等罪，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危害金融期貨交易市場之秩序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為初犯而非再犯，原處分犯次欄位有誤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本次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之理由書犯次欄位，確經誤載為「再犯」，惟初犯及再犯之假釋法定要件並無二致（有期徒刑均應執行逾 2 分之 1），並未影響復審人提報假釋之權益。又訴稱「沒有偽造文書前科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理由業經本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3012010 號函更正內容為：「有偽造文書易科罰金紀錄...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